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26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禾瑋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慧潤投資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蘇倉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,42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7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44,42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

01 0、00000000000。

02 釋明文件：催繳函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